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Octo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74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A.S.(由律师 Joakim Lundqvist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来文日期: 2019 年 12 月 12 日(首次提交)
决定通过日期: 2021 年 9 月 6 日
实质性问题: 将一名残疾人驱逐出境

1. 来文提交人为 A.S., 阿富汗国民, 生于 1999 年。他声称是缔约国违反《公约》第十、第十五、第十六和第二十二条行为的受害者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提交人由律师代理。

2. 提交人在 8 岁时与母亲和兄弟姐妹一起离开阿富汗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, 因为他的亲属曾为包括美利坚合众国部队在内的联军工作, 他有可能受到塔利班的迫害。几年后, 由于阿富汗难民的条件不断恶化, 他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到缔约国。提交人符合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诊断标准。他还表现出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相一致的功能模式: 自闭症、智力残疾、脑瘤、头部受伤和癫痫。因此, 提交人认为, 如果返回阿富汗, 他将特别容易受到羞辱和虐待。

3. 2015 年 8 月 6 日, 提交人在缔约国提出庇护申请。2016 年 9 月 21 日, 瑞典移民局拒绝了这一申请, 称提交人未能证明他若返回阿富汗, 将面临遭塔利班虐待的风险。2017 年 3 月 9 日, 移民法院作出了同样的决定, 认为所描述的身体状

*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(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: 罗莎·伊达利亚·阿尔达纳·萨尔格罗、但拉米·奥马鲁·巴沙鲁、格雷勒·敦道布道尔吉、格特鲁德·奥福里瓦·费弗梅、维维安·费尔南德斯·德托里霍斯、奥代利亚·菲图西·玛拉·克里斯蒂娜·加布里利、阿马利娅·埃娃·加米奥·里奥斯、塞缪尔·恩朱古纳·卡布埃、罗斯玛丽·凯伊斯、金美延、罗伯特·马丁爵士、弗洛伊德·莫里斯、乔纳斯·卢克斯、马库斯·舍费尔、绍瓦拉格·童归和里斯纳瓦蒂·乌塔米。



况并不能成为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居留许可的理由。2017年5月19日，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申诉人上诉许可，驱逐令开始生效。提交人随后于2017年6月5日向瑞典移民局提交了一份申请，该申请于2018年5月7日被驳回。2018年6月28日，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，2018年8月9日，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他上诉许可。2019年8月23日，警方对提交人进行了移民拘留，以将其驱逐出境。2019年10月25日，他又提交了一份申请，强调他在拘留期间自杀未遂后被送往精神病院接受治疗。2019年10月28日，瑞典移民局驳回了该申请。2019年11月12日，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，2019年12月10日，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他上诉许可。

4. 2019年12月12日，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，声称将他驱逐回阿富汗将构成对《公约》第十、第十五、第十六和第二十二条的违反。2019年12月16日，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，要求缔约国：(a) 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的案件期间，不要将其遣返阿富汗；(b) 让他能够接受进一步的医疗检查，以确定他的状况在返回阿富汗后是否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。2020年9月16日，缔约国提出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，认为来文应基于以下理由不予受理：(a) 根据《公约》第十六和第二十二条提出的申诉的属事理由和属地理由；(b) 根据《公约》第十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的属事理由；(c) 证据不足。关于实质问题，缔约国提出，来文没有显示违反《公约》的情况。2021年1月18日，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并重申来文显示违反了《公约》第十、第十五、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。2021年5月5日，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对来文的审议，因为驱逐提交人的决定将于2021年5月19日丧失时效。提交人于2021年6月17日接受了这一请求。

5. 在2021年9月6日的会议上，鉴于上述因素，并考虑到提交人申诉中提到的驱逐决定已于2021年5月19日丧失时效，提交人不再面临被遣返阿富汗的风险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74/2019号来文的审议。